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22 年 4 月 18 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2022 年 4 月 28 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2022 年 8 月 26 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>的议案》。
2022 年 10 月 22 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022 年 12 月 2 日	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2022 年 12 月 22 日	第十一届监事会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

时间	届次	事项
	第一次会议	席的议案》。

上述监事会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,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,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,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,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,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,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,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对外投资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,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参股、控股子公司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(四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,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,依据市场价格定价,价格公允,没有发生利益专移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执行有力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，泄露内幕信息，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。

三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监事会在 2023 年度仍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忠实、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，进一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而努力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